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文件

江人〔2020〕2号

江汉区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劳动人事争议多元 处理机制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工作 的通知

各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各基层调解组织：

2019 年 9 月 1 日《武汉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正式施行，武汉市成为全国首个就多元化解纠纷工作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省会城市。条例要求市各行政区域要通过协调联动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途径，形成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化解体系，促进纠纷有效化解，增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平正义，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020 年我区继续将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工作纳入全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年底接受省、市抽查考评。为进一步做好新形

势下劳动人事争议的多元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多元纠纷解决工作，加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评价依据

考核评价工作以《武汉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人社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家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企业家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集中开展企业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9号）、省人社厅、省综治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17〕42号）、市人社局、市综治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八部门《关于建立多元处理劳动人事争议部门联络协调机制的通知》（武人社发〔2018〕43号）、市人社局《关于做好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12号）等为依据，结合我区实际开展。

二、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围绕劳动人事争议多元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多元纠纷解决工作的组织建设、业务开展、加（扣）分项共3大类6小项内容开展，总分为2分，结果按权重折算为相应考核分数，有加（扣）分情形的，总分不超过最高分值。具体考核评价标准见附件。今后工作要求有变化的，适时调整考核评价标准。

三、考核评价程序

考核评价工作采取自查自评、书面审查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自查自评。各街道、各基层调解组织按照考核评价标准逐项开展自查自评，于12月4日前将本年度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工作开展的自查报告、自评依据等材料以电子版或纸质版的形式报送区人资局，案卷等材料提供纸质版。

（二）实地抽查。区人资局适时采取抽查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直接扣除相关分值。

（三）考评计分。区人资局作为考评部门，根据自查自评材料、实地抽查情况以及平时掌握的工作情况等，按照考核评价标准进行考评计分，形成评分结果。

（四）结果运用。区人资局将2020年度多元化解纠纷处理机制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分结果报送区政法委，计入本年度平安建设检查考评打分。

四、工作要求

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也就是劳动监察矛盾化解前置工作，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纠纷解决工作也就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前置工作，是探索我区特有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的重要举措，是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的核心所

在,也是在劳动人事工作领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新要求。要贯彻“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协商、调解在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各调解组织要对照多元化解纠纷处理机制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并推进各项工作,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灵活便捷、成本低廉、可供选择的矛盾纠纷化解渠道,进一步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纠纷的能力。

联系人:陈斌、齐陵

联系电话:85690829、85709921

联络QQ群号:1081409755

附件:2020年江汉区多元化解纠纷处理机制平安建设(综治工作)
考核评价标准



附件:

2020 年江汉区多元化解纠纷处理机制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类别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组织建设 (0.4 分)	1	贯彻落实《武汉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文件要求, 加强多元机制成员单位联系, 联合多元机制成员单位开展定期通报、会商、培训、信息沟通等协调联动工作, 做好劳动人事争议多元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多元纠纷解决工作。(0.2 分)	未按照会议或培训通知要求参加会议或培训的, 扣 0.2 分。	不需要提供检查材料, 直接从会议签到、培训登记情况体现。
	2	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窗口”并配备有专(兼)职调解员。(0.2 分)	全年未备案的调解组织或无专(兼)职调解员的街道, 扣 0.2 分。	检查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
业务开展 (1.6 分)	3	2020 年度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处理成功率达 50% 以上。(0.8 分)	全年成功率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不需要提供检查材料, 直接从统计报表体现。
	4	由区人资局对全区涉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的投诉、调解案件统一分派, 各基层调解组织具体开展实施本区域劳动人事争议多元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多元纠纷解决工作。同时要落实案卷登记、工作记录、履行和解、调解协议、案卷档案归集管理、统计报表等工作。(0.8 分)	全年完成并提供至少 24 本劳动人事争议和解、调解案卷, 未按规定提供材料的少 1 本扣 0.1 分, 扣完为止。	检查案卷
加(扣)分项(不超过 2 分)	5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工作中收到表彰的, 或者工作创新, 在本区域具有引领作用或重大影响的。	有任一项, 加 0.5 分。	有加分情形的, 提供相关材料。
	6	本地区发生劳动人事争议重大群体性事件, 未及时协调、妥善处理,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一票否决, 一次性扣完 2 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党政办

2020年8月5日印发